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 ETF
基金主代码	5605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文号	证监许可[2025]157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46,39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152,852.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6,39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0,221.00
	合计	1,246,541,22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

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